

公務員得否於下班後為民眾畫符驅魔、解運並接受媒體雜誌採訪及刊登廣告

發文機關：銓敘部

發文字號：銓敘部 094.01.07. 部法一字第0942453528號

發文日期：民國94年1月7日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 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14條第 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本部63年 4月20日63臺為典三字第2541號函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所謂業務，係指運用腦力或技術而為之營業行為……」本部74年 7月19日74臺銓華參字第 30064號函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財政部74年 9月27日（74）合財稅第 22767號函略以：「設館從事為他人命理卜卦擇日，係屬以技藝自力營生之執行業務者……」。
- 二、某甲於下班後為民眾畫符驅魔及解運，因係屬以技藝而為之營業行為，為服務法第14條第 1項所稱之業務，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尚不得為之。又渠接受媒體雜誌採訪及於都會通報與某有線電視臺刊登廣告招攬生意之行為，因具經營商業之性質，故亦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 1項前段之規定。

[依銓敘部 109.05.05. 部法一字第10949292981號令發布，自109年5月5日停止適用]